

彰化縣 114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年資計算表

※請詳閱本說明事項(本表請以 A4 規格印出)

(限填任職本縣服務年資)

1. 請按學年度依序分別填寫，代理(課)及新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請勿填寫。
2. 職別請填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兼○○主任(具儲訓證書)或兼○○組長、兼代○○主任(未具儲訓證書或不符合處室編制)、兼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兼會計等；任職特教班年資請於備註欄填寫班別。
3. 同一學年度具多項兼職者擇一採計(請填一職)，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請勿填寫(本年除外)。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請繳驗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註明教師擔任職稱，不同學年度或擔任不同職別者請分開填寫，以利兼職加分採計)，兼職者請一併繳驗兼職通知書或兼職聘書(或派令)、核定公文等。
5. 本學年度之卸職原因，請註明現仍在職(其他：如調校等)；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育嬰假、服義務役年資請於備註欄註明。服務條件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服務年資採計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6. 本表及服務證明如有虛報、不實者，將依情節追究責任議處。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	--------	--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卸職原因	備註
01	學年度						
02	學年度						
03	學年度						
04	學年度						
05	學年度						
06	學年度						
07	學年度						
08	學年度						
09	學年度						
10	學年度						
11	學年度						
12	學年度						
13	學年度						
14	學年度						
15	學年度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學年度不足使用者，請自行增加)